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12)

(I) 持續關連交易; 及 (II) 關連交易

(I)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i) 根據遠大醫藥研發協議 I，遠創易成將向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提供波生坦片之研發工作; (ii) 根據遠大醫藥研發協議 II，遠創易成將向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提供曲美他嗪緩釋片之研發工作; (iii) 根據遠大醫藥研發協議 III，遠諾維盛將向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提供貝美前列腺素原料藥及滴眼液之研發工作; 及(iv) 根據遠大醫藥供應協議，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將向華東醫藥或其關連公司出售醫藥制劑、原材料及技術。

董事會亦宣佈，根據仙樂採購協議 I、仙樂採購協議 II 及仙樂採購協議 III，浙江仙樂或其關連公司將分別與保定九孚、鹽城信誼及遠大物產採購甾體類醫藥中間體之原材料。

(II) 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i) 根據遠大醫藥研發協議 IV，遠創易成將向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提供酒石酸美托洛爾片之工藝改進項目之研究工作; 及(ii) 根據仙樂加工協議浙江仙樂或其關連公司將委託江蘇九陽進行有關甾體類醫藥中間體產品之加工工作。

中國遠大(i) 直接持有遠創易成之約 57.14%股本權益; (ii)直接持有遠諾維盛之約 90.00%股本權益，及通過本集團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持有遠諾維盛之約 10.00%股本權益; (iii) 直接持有華東醫藥之約 35.50%股本權益; (iv) 直接持有保定九孚之約 51.00%股本權益; (v) 直接持有鹽城信誼之約 67.00%股本權益; (vi) 間接持有遠大物產之約 19.28%股本權益; 及(vii) 間接持有江蘇九陽之約 28.26%股本權益，而中國遠大分別由(i) 北京遠大華創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約 49.00%及(ii) 北京炎黃置業有限公司持有約 51.00%。這兩間公司均由胡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Outwit 之唯一股東)控制及最終實益持有，因此遠創易成、遠諾維盛、華東醫藥、保定九孚、鹽城信誼、遠大物產及江蘇九陽均各自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為遠創易成、遠諾維盛、華東醫藥、保定九孚、鹽城信誼及遠大物產均因是中國遠大之聯繫人士而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各持續關連協議下之交易的性質均類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5 章規定，本集團與其各自進行之交易需合併計算。因為根據遠大醫藥研發上限、遠大醫藥供應上限及仙樂採購上限合計超過每年港幣 10,000,000 元，因此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各自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循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胡先生、Outwit 和其各自之關連人士均需放棄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決議案投票，而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中的行使的任何表決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除以上所披露外，概無股東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有重大利益，而需在股東特別大會中放棄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因為遠創易成及江蘇九陽均因是中國遠大之聯繫人士而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規定，本集團與其各自進行之交易需合併計算。因為根據遠大醫藥研發協議 IV 及仙樂加工協議下之適用比率合併計算後低於 25% 及不多於港幣 10,000,000 元，因此遠大醫藥研發協議 IV 及仙樂加工協議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循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需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經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遠大醫藥研發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遠大醫藥研發上限)、遠大醫藥供應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遠大醫藥供應上限)、仙樂採購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仙樂採購上限)及其各自擬進行的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和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中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遠大醫藥研發協議、遠大醫藥供應協議、仙樂採購協議及其各自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擬進行之交易需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7 至 14A.40 條之規定進行年度審閱。

一個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召開，以讓獨立股東考慮，並如認為適合時批准遠大醫藥研發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遠大醫藥研發上限)、遠大醫藥供應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遠大醫藥供應上限)、仙樂採購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仙樂採購上限)及其各自擬進行的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知之通函將於自本公告日起計十五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或以前)寄發予股東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之詳情如下:

訂約方之間的關係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相關訂約方間的關係列出如下:

本公司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Outwit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62.60%
胡先生	胡凱軍先生，為Outwit之唯一股東
中國遠大	中國遠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分別由(i) 北京遠大華創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約49.00%及(ii) 北京炎黃置業有限公司持有約51.00%，而兩間公司均由胡先生控制及最終實益持有
遠大醫藥(中國)	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遠大醫藥(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約75.95%及獨立第三方持有約24.05%
常熟雷允上制藥有限公司	常熟雷允上制藥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由雷允上藥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雷允上藥業有限公司	雷允上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由中國遠大持有約70.00%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約30.00%
四川遠大蜀陽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遠大蜀陽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由北京遠大科創醫藥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約95.00%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5.00%。北京遠大科創醫藥投資有限公司由胡先生持有約60.00%及中國遠大持有約40.00%
浙江仙樂	浙江仙居仙樂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持有約67.00%及獨立第三方持有約33.00%
如意集團	連雲港如意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由中國遠大持有約37.08%及獨立第三方持有約62.92%
遠大物產	遠大物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由如意集團持有約52.00%及獨立第三方持有約48.00%。因為是如意集團之附屬公司，所以遠大物產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遠創易成	北京遠創易成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由中國遠大擁有約57.14%，及由常熟雷允上制藥有限公司擁有約14.28%、雷允上藥業有限公司擁有約14.29%及四川遠大蜀陽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約14.29%。因為是中國遠大之附屬公司，所以遠創易成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遠諾維盛	武漢遠諾維盛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由中國遠大持有約90.00%及一間本集團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持有約10.00%。因為是中國遠大之附屬公司，所以遠諾維盛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華東醫藥	華東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由中國遠大持有約35.50%及獨立第三方持有約64.50%。因為是胡先生之聯繫人士，所以華東醫藥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保定九孚	保定九孚生化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由中國遠大持有約51.00%及獨立第三方持有約49.00%。因為是中國遠大之附屬公司，所以保定九孚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鹽城信誼	鹽城信誼醫藥化工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由中國遠大持有約67.00%及獨立第三方持有約33.00%。因為是中國遠大之附屬公司，所以鹽城信誼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江蘇九陽	江蘇九陽生物制藥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由華東醫藥持有約79.61%及獨立第三方持有約20.39%。因為是華東醫藥之附屬公司，所以江蘇九陽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I) 遠大醫藥研發協議I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遠創易成作為供應商及遠大醫藥(中國)作為買方

服務: 遠創易成將向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提供有關波生坦片之研發工作。遠創易成將與遠大醫藥(中國)另行按公平基準磋商並訂立個別協議以指定服務範圍及相關技術要求等詳情。

定價基準: 所有遠大醫藥研發協議 I 下之研發要求均向遠創易成發出。本集團將以現金並於相關發票日期後 90 天內支付代價。董事認為訂價基準將會為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並為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將就同類或類似服務向其他獨立方所支付(如有)。

期限: 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上限: 根據預期對新產品的需求增加，並考慮了未來業務之擴展及配合本集團之發展策略而可能需進行之改進，董事估計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年度將向遠創易成需求之服務總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 500,000 元、人民幣 3,600,000 元及人民幣 1,500,000 元 (即遠大醫藥第一研發上限)。

(II) 遠大醫藥研發協議II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遠創易成作為供應商及遠大醫藥(中國)作為買方

服務: 遠創易成將向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提供有關曲美他嗪緩釋片之研發工作。遠創易成將與遠大醫藥(中國)另行按公平基準磋商並訂立個別協議以指定服務範圍及相關技術要求等詳情。

定價基準: 所有遠大醫藥研發協議 II 下之研發要求均向遠創易成發出。本集團將以現金並於相關發票日期後 90 天內支付代價。董事認為訂價基準將會為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並為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將就同類或類似服務向其他獨立方所支付(如有)。

期限: 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上限: 根據預期對新產品的需求增加，並考慮了未來業務之擴展及配合本集團之發展策略而可能需進行之改進，董事估計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年度將向遠創易成需求之服務總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 1,000,000 元、人民幣 1,000,000 元及人民幣 1,000,000 元 (即遠大醫藥第二研發上限)。

(III) 遠大醫藥研發協議III

-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遠諾維盛作為供應商及遠大醫藥(中國)作為買方
- 服務:** 遠諾維盛將向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提供有關貝美前列腺素原料藥及滴眼液之研發工作。遠諾維盛將與遠大醫藥(中國)另行按公平基準磋商並訂立個別協議以指定服務範圍及相關技術要求等詳情。
- 定價基準:** 所有遠大醫藥研發協議 III 下之研發要求均向遠諾維盛發出。本集團將以現金並於相關發票日期後 90 天內支付代價。董事認為訂價基準將會為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並為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將就同類或類似服務向其他獨立方所支付(如有)。
- 期限:** 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年度上限:** 根據預期對新產品的需求增加，並考慮了未來業務之擴展及配合本集團之發展策略而可能需進行之改進，董事估計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年度將向遠諾維盛需求之服務總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 3,500,000 元、人民幣 3,500,000 元及人民幣 3,500,000 元(即遠大醫藥第三研發上限)。

(IV) 遠大醫藥供應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遠大醫藥(中國)作為供應商及華東醫藥作為買方
- 服務:** 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將向華東醫藥或其關連公司出售醫藥制劑、原材料及技術。遠大醫藥(中國)將與華東醫藥另行按公平基準磋商並訂立個別協議以指定服務範圍及相關技術要求等詳情。

定價基準: 本集團可收取之費用將為現金。董事認為訂價基準將為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並為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了市場上類似交易及不遜於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將就同類或類似產品向其他獨立客戶所收取(如有)。遠大醫藥供應協議亦規定，將供應予華東醫藥或其關連公司之產品之價格及數量將由華東醫藥及本集團按每張訂單而釐定，並會在供貨後向其提供 90 天之信貸期。

期限: 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上限: 根據華東醫藥或其關連公司註明將向遠大醫藥(中國) 或其關連公司開出之估計最多訂單，董事估計遠大醫藥(中國) 或其關連公司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年度將向華東醫藥或其關連公司出售之產品總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 17,000,000 元、人民幣 18,000,000 元及人民幣 20,000,000 元。雖然遠大醫藥供應協議不設訂單上限，惟遠大醫藥供應協議之訂約方已同意估計年度數字(即遠大醫藥供應上限)。

(V) 仙樂採購協議I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保定九孚作為供應商及浙江仙樂作為買方

服務: 浙江仙樂或其關連公司將向保定九孚或其關連公司採購甯體類醫藥中間體之原材料。

定價基準: 本集團將以現金支付代價。董事認為訂價基準將為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並為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浙江仙樂或其關連公司將就同類或類似產品向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支付(如有)。仙樂採購協議 I 亦規定，將由保定九孚或其關連公司供應之產品之價格及數量將由保定九孚及本集團按每張訂單而釐定，並會在供貨後獲提供 90 天之信貸期。

期限: 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上限: 根據預期浙江仙樂及其附屬公司將會在未來兩年完成擴充產能，並考慮了未來業務之擴展及配合本集團之發展策略，董事估計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年度將由保定九孚或其關連公司採購之產品總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 12,500,000 元、人民幣 80,000,000 元及人民幣 146,000,000 元。雖然仙樂採購協議 I 不設訂單上限，惟仙樂採購協議 I 之訂約方已同意估計年度數字(即仙樂第一採購上限)。

(VI) 仙樂採購協議II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鹽城信誼作為供應商及浙江仙樂作為買方

服務: 浙江仙樂或其關連公司將向鹽城信誼或其關連公司採購甯體類醫藥中間體之原材料。

定價基準: 本集團將以現金支付代價。董事認為訂價基準將為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並為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浙江仙樂或其關連公司將就同類或類似產品向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支付(如有)。仙樂採購協議 II 亦規定，將由浙江仙樂或其關連公司將向鹽城信誼或其關連公司採購甯體類醫藥中間體之原材料或其關連公司供應之產品之價格及數量將由鹽城信誼及本集團按每張訂單而釐定，並會在供貨後獲提供 90 天之信貸期。

期限: 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上限: 根據預期浙江仙樂及其附屬公司將會在未來兩年完成擴充產能，並考慮了未來業務之擴展及配合本集團之發展策略，董事估計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年度將由鹽城信誼或其關連公司採購之產品總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 6,000,000 元、人民幣 60,000,000 元及人民幣 80,000,000 元。雖然仙樂採購協議 II 不設訂單上限，惟仙樂採購協議 II 之訂約方已同意估計年度數字(即仙樂第二採購上限)。

(VII) 仙樂採購協議III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遠大物產作為供應商及浙江仙樂作為買方

服務: 浙江仙樂或其關連公司將向遠大物產或其關連公司採購甬體類醫藥中間體之原材料。

定價基準: 本集團將以現金支付代價。董事認為訂價基準將為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並為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浙江仙樂或其關連公司將就同類或類似產品向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支付(如有)。仙樂採購協議 III 亦規定，將由浙江仙樂或其關連公司將向遠大物產或其關連公司採購甬體類醫藥中間體之原材料或其關連公司供應之產品之價格及數量將由遠大物產及本集團按每張訂單而釐定，並會在供貨後獲提供 90 天之信貸期。

期限: 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上限: 根據預期浙江仙樂及其附屬公司將會在未來兩年完成擴充產能，並考慮了未來業務之擴展及配合本集團之發展策略，董事估計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年度將由遠大物產或其關連公司採購之產品總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 2,000,000 元、人民幣 5,000,000 元及人民幣 8,000,000 元。雖然仙樂採購協議 III 不設訂單上限，惟仙樂採購協議 III 之訂約方已同意估計年度數字(即仙樂第二採購上限)。

關連交易協議之同類型條款

各關連交易協議均有以下之條款:

1. 各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將於獨立股東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生效日期」)起生效，而且不能延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本集團有權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延長關連交易協議，並採取相關適合的措施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除了根據其各自之條款而任何一方有權終止關連交易協議外，如有以下情況，關連交易協議將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或相關協議之訂約方同意之較後日期)自動終止:

- (i) 本集團認為不能在相關時間內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或
 - (ii) 任何訂約方認為不能接受因為需要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對關連交易協議作出之修改。
2. 任何關連交易協議作出之修改的先決條件均為需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3. 根據關連交易協議下，本集團所支付或收取之年度代價總額均不能超過訂約方訂立之年度上限。
 4. 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將會由生效日期起生效並取代相關訂約方之前訂立的協議(如有)。

關連交易

(I) 遠大醫藥研發協議IV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遠創易成作為供應商及遠大醫藥(中國)作為買方

期限： 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遠大醫藥研發協議IV，遠創易成將向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提供有關酒石酸美托洛爾片之工藝改進項目之研究工作。遠創易成將與遠大醫藥(中國)另行按公平基準磋商並訂立個別協議以指定服務範圍及相關技術要求等詳情。

本集團將以現金並於相關發票日期後90天內支付代價。董事認為以上訂價基準為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亦為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了市場上類似交易及不遜於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就同類或類似服務向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支付(如有)。遠大醫藥研發協議IV下之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元。

(II) 仙樂加工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江蘇九陽作為供應商及浙江仙樂作為買方

根據仙樂加工協議，江蘇九陽將為浙江仙樂或其關連公司提供有關甾體類醫藥中間體產品之加工服務。江蘇九陽將與浙江仙樂另行按公平基準磋商並訂立個別協議以指定服務範圍及相關技術要求等詳情。

本集團將以現金並於相關發票日期後90天內支付代價。董事認為以上訂價基準為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亦為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了市場上類似交易及不遜於浙江仙樂或其關連公司就同類或類似服務向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支付(如有)。仙樂加工協議亦規定，江蘇九陽將提供之服務的詳細內容及技術要求將由江蘇九陽及本集團另行簽訂詳細協議而釐定。仙樂加工協議下之代價為人民幣190,000元。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之原因

董事認為(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意見會在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建議後提出)，與遠創易成及遠諾維盛分別訂立持遠大醫藥研發協議及遠大醫藥研發協議IV可確保有可靠的研發服務供應，而這是對發展新產品及對現有產品之持續改進均是必要的。董事亦認為(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意見會在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建議後提出)，委託可靠的研發企業進行研發工作是可以提升成本效益及降低本集團之業務風險。另外，與華東醫藥訂立遠大醫藥供應協議將有助本集團借助華東醫藥之銷售網絡，推廣本集團之產品到不同地區，提升本集團之產品的知名度。再者，訂立仙樂採購協議及仙樂加工協議將可維持良好的產品質素並確保穩定原材料供應，對達成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減少營運風險頗具裨益。

如以上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意見會在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建議後提出)認為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遠大醫藥研發協議IV及仙樂加工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遠大醫藥研發協議IV及仙樂加工協議之條款乃經過分別各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因此，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遠大醫藥研發協議IV及仙樂加工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中國遠大(i) 直接持有遠創易成之約 57.14%股本權益; (ii)直接持有遠諾維盛之約 90.00%股本權益, 及通過本集團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持有遠諾維盛之約 10.00%股本權益; (iii)直接持有華東醫藥之約 35.50%股本權益; (iv) 直接持有保定九孚之約 51.00%股本權益; (v) 直接持有鹽城信誼之約 67.00%股本權益; (vi) 間接持有遠大物產之約 19.28%股本權益; 及(vii) 間接持有江蘇九陽之約 28.26%股本權益, 而中國遠大分別由 (i) 北京遠大華創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約 49.00%及(ii) 北京炎黃置業有限公司持有約 51.00%。這兩間公司均由胡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Outwit 之唯一股東)控制及最終實益持有, 因此遠創易成、遠諾維盛、華東醫藥、保定九孚、鹽城信誼、遠大物產及江蘇九陽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為遠創易成、遠諾維盛、華東醫藥、保定九孚、鹽城信誼及遠大物產均因是中國遠大之聯繫人士而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而各持續關連協議下之交易的性質均類似,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5 章規定, 本集團與其各自進行之交易需合併計算。因為根據遠大醫藥研發上限、遠大醫藥供應上限及仙樂採購上限合計超過每年港幣 10,000,000 元, 因此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各自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須遵循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 胡先生、Outwit 和其各自之關連人士均需放棄就批准遠大醫藥研發協議、遠大醫藥供應協議及仙樂採購協議之決議案投票, 而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中的行使的任何表決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除以上所披露外, 概無股東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有重大利益, 而需在股東特別大會中放棄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因為遠創易成及江蘇九陽均因是中國遠大之聯繫人士而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規定, 本集團與其各自進行之交易需合併計算。因為根據遠大醫藥研發協議 IV 及仙樂加工協議下之適用比率合併計算後低於 25%及不多於每年港幣 10,000,000 元, 遠大醫藥研發協議 IV 及仙樂加工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須遵循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需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由蘇彩雲女士、盧騏先生及裴更博士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 以就遠大醫藥研發協議(包括遠大醫藥研發上限)、遠大醫藥供應協議(包括遠大醫藥供應上限)、仙樂採購協議(包括仙樂採購上限)及其各自擬進行的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和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中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擬進行之交易需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7 至 14A.40 條之規定進行年度審閱。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遠大醫藥研發協議(包括遠大醫藥研發上限)、遠大醫藥供應協議(包括遠大醫藥供應上限)及仙樂採購協議(包括仙樂採購上限)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知之通函將於自本公告日起計十五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或以前)寄發予股東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如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保定九孚」	指	保定九孚生化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企業,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用原材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遠大醫藥研發協議、遠大供應研發協議和仙樂採購協議之統稱
「中國遠大」	指	中國遠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胡先生控制及最終實益持有
「本公司」	指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關連人士 」	指	如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 董事 」	指	本公司之董事
「 遠大物產 」	指	遠大物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企業，從事物流、貿易及投資等不同業務，其中包括醫藥產品用原材料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遠大醫藥(中國) 」	指	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遠大醫藥研發協議 I 」	指	遠大醫藥(中國)及遠創易成，就由遠創易成提供波生坦片之研發工作，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
「 遠大醫藥研發協議 II 」	指	遠大醫藥(中國)及遠創易成，就由遠創易成提供曲美他嗪緩釋片之研發工作，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
「 遠大醫藥研發協議 III 」	指	遠大醫藥(中國)及遠諾維盛，就由遠諾維盛提供貝美前列腺素原料藥及滴眼液之研發工作，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
「 遠大醫藥研發協議 IV 」	指	遠大醫藥(中國)及遠創易成，就由遠創易成提供酒石酸美托洛爾片之工藝改進項目之研究工作，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
「 遠大醫藥研發協議 」	指	遠大醫藥研發協議 I、遠大醫藥研發協議 II 和遠大醫藥研發協議 III 之統稱
「 遠大醫藥供應協議 」	指	遠大醫藥(中國)及華東醫藥，就由遠大醫藥(中國)向華東醫藥出售醫藥制劑、原材料及技術，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

「遠大醫藥第一研發上限」	指	按遠大醫藥研發協議 I 規定，由本集團向遠創易成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年度支付上限，分別為不會超過人民幣 500,000 元、人民幣 3,600,000 元及人民幣 1,500,000 元
「遠大醫藥第二研發上限」	指	按遠大醫藥研發協議 II 規定，由本集團向遠創易成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年度支付上限，分別為不會超過人民幣 1,000,000 元、人民幣 1,000,000 元及人民幣 1,000,000 元
「遠大醫藥第三研發上限」	指	按遠大醫藥研發協議 III 規定，由本集團向遠諾維盛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年度支付上限，分別為不會超過人民幣 3,500,000 元、人民幣 3,500,000 元及人民幣 3,500,000 元
「遠大醫藥研發上限」	指	遠大醫藥第一研發上限、遠大醫藥第二研發上限及遠大醫藥第三研發上限之統稱
「遠大醫藥供應上限」	指	按遠大醫藥供應協議規定，由本集團向華東醫藥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年度收取之上限，分別為不會超過人民幣 17,000,000 元、人民幣 18,000,000 元及人民幣 20,000,000 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東醫藥」	指	華東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企業，其已發行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 000963)，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蘇彩雲女士、盧騏先生及裴更博士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分別就遠大醫藥研發協議、遠大醫藥供應協議、仙樂採購協議及其各自擬進行之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

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胡先生、Outwit 和其各自之關連人士以外，及其他與胡先生、Outwit 或在持續關連交易中有利益之人士有關連或連繫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各之之連繫人士的任何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或管理股東等的第三方
「江蘇九陽」	指	江蘇九陽生物制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企業，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及原材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胡先生」	指	胡凱軍先生，為 Outwit(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唯一股東
「Outwit」	指	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 62.6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如認為適合)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仙樂加工協議」	指	浙江仙樂與江蘇九陽，就江蘇九陽將提供有關甾體類醫藥中間體產品之加工服務，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
「仙樂採購協議 I」	指	浙江仙樂與保定九孚，就向保定九孚採購甾體類醫藥中間體之原材料，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
「仙樂採購協議 II」	指	浙江仙樂與鹽城信誼，就向鹽城信誼採購甾體類醫藥中間體之原材料，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
「仙樂採購協議 III」	指	浙江仙樂與遠大物產，就向遠大物產採購甾體類醫藥中間體之原材料，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
「仙樂採購協議」	指	仙樂採購協議 I、仙樂採購協議 II 和仙樂採購協議 III 之統稱
「仙樂第一採購上限」	指	按仙樂採購協議 I 規定，由本集團向保定九孚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年度支付上限，分別為不會超過人民幣 12,500,000 元、人民幣 80,000,000 元及人民幣 146,000,000 元
「仙樂第二採購上限」	指	按仙樂採購協議 II 規定，由本集團向鹽城信誼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年度支付上限，分別為不會超過人民幣 6,000,000 元、人民幣 60,000,000 元及人民幣 80,000,000 元
「仙樂第三採購上限」	指	按仙樂採購協議 III 規定，由本集團向遠大物產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年度支付上限，分別為不會超過人民幣 2,000,000 元、人民

幣 5,000,000 元及人民幣 8,000,000 元

「仙樂採購上限」	指	仙樂第一採購上限、仙樂第二採購上限及仙樂第三採購上限之統稱
「鹽城信誼」	指	鹽城信誼醫藥化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企業，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用原材料
「遠創易成」	指	北京遠創易成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企業，主要從事醫藥科技之研發工作
「遠諾維盛」	指	武漢遠諾維盛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企業，主要從事醫藥科技之研發工作
「浙江仙樂」	指	浙江仙居仙樂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港幣
「人民幣」	指	中國現時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程煒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劉程煒先生、胡鉞先生、邵岩博士及張繼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盧騏先生及裴更博士組成。

*僅供識別